舟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舟科办〔2018〕28号

舟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舟山市科创园区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经科）局，各功能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科创园区的建设和管理，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根据《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科创园区发展的若干意见》（舟政办发〔2017〕163号）文件精神，我局制定了《舟山市科创园区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舟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8年9月19日

舟山市科创园区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科创园区的建设和管理，促进我市科创园区的健康发展，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根据《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科创园区发展的若干意见》（舟政办发〔2017〕163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创园区是指经市科技局认定，以引进、培育、孵化和支持创新创业企业发展为宗旨，具备一定物理空间、管理机构、配套设施，能为园区内科创企业提供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基础保障服务的双创载体。

第三条 鼓励各县区、功能区、社会力量利用自有土地、办公用房或厂房新建或改造创办科创园区，经市科技局认定，给予同等政策享受。

第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对全市科创园区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是科创园区认定和管理的主管机关；各县（区）、功能区科技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的科创园区进行管理和指导。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五条 申报认定科创园区，原则上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功能定位明确，符合新区产业发展导向;

2.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专业化管理机构，机构设置合理，有专门的经营管理团队，可为科创人员和园内企业提供商务、信息、咨询、培训、市场、投融资、技术开发与合作交流等服务;

3. 园内配套较齐全，设施较完善，能满足企业“拎包”入驻需求；综合性科创园区可自主支配的场地面积在20000平方米以上，专业性科创园区可自主支配的场地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其中直接用于科创企业的场地面积占2/3以上，并有一定面积的共享区间和公共服务设施，同时应建有与产业布局相匹配的专业技术支撑平台；属租赁场地的，租赁期限应确定在3年以上；

4. 管理制度完善，且连续实际运营时间在12个月以上；园区实施严格的企业准入标准，保证主导产业的聚集度在60%以上；

5. 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上的入驻企业一般应达到30家以上，其中经科技部门认定的科技型企业应占30%以上，且入驻面积占总入驻面积20%以上；

6. 综合性科创园区应设立不少于300万元的种子资金或投资基金，与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基金、投资及担保机构等有紧密的合作关系，并开展实际项目投资。

第六条 申报与认定流程

科创园区的认定实行公开公平、自愿申报、择优认定、动态调整的原则。

1. 申报及受理。要求认定的科创园区向所在地的县（区）、功能区科技部门提出认定申请，经县（区）、功能区科技部门审核后，上报至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对审核情况进行审查，并向社会公示征询意见。

2. 初审与论证。市科技局按照申报要求进行初审，并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会议评审，形成书面评估意见。

3. 审定与发文。符合认定条件的科创园区，向社会公示征询无异议后，由市科技局发文公告，授予“舟山市科创园区”称号。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七条　市科技局负责科创园区的认定服务工作，常年受理市级科创园区的申报与咨询工作；每年组织专家集中评审一次。

第八条　各县（区）、功能区科技部门负责指导辖区内的科创园区建设工作，协调落实本辖区内科创园区应享受的优惠政策。

第九条　科创园区实行半年报制度。于每年的1月15日和7月15日前，各县（区）、功能区科技部门负责将辖区内科创园区的上年度和当年半年度运行情况及相关统计报表报送给市科技局。

第十条　市科技局对已认定的科创园区实行分类指导、动态管理与年度考核。对于考核优秀的科创园区，市科技局优先给予科技项目、创新载体等支持；对当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科创园区，限期进行整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取消科创园区资格。

第十一条　科创园区出现以下变更情形，应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书面报市科技局备案：

1. 园区的功能、产权、范围发生变更;

2. 园区的基础设施发生较大变更;

3. 园区管理机构的企事业性质、股权、主要负责人发生变更;

4. 影响园区经营的其他变更。

第十二条 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科创园区资格和资助的，由市科技局取消其科创园区资格，按照《舟山市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和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舟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8年9月19日印发